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食罚〔2020〕4号

当事人：许昌市胖东来超市有限公司生活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541RPXD

住所：许昌市魏都区南关办事处南关大街中段

负责人：程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南关办事处南关大街中段

2019年12月16日，我局接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两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两份检验报告（编号：SY20190212248、SY20190212249），显示2019年11月20日在你单位抽检的辣黄瓜（标示生产企业：青岛松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9-09-17、规格：60克/袋）和蒜米（标示生产企业：青岛松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9-09-18、规格：150克/袋）经检验，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上述辣黄瓜的具体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阿斯巴甜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蒜米的具体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三氯蔗糖、阿斯巴甜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两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两份检验报告送达你单位。2019年12月18日，我局以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为由对你单位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从生产企业青岛松源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上述辣黄瓜\*\*袋，购进价格为\*\*元/袋，购进上述蒜米\*\*袋，购进价格为\*\*元/袋。上述两种食品经你公司配送中心验收合格后，全部配送至你单位销售，上述辣黄瓜共销售了\*\*袋，销售价格为\*\*元/袋，上述蒜米共销售了\*\*袋，销售价格为\*\*元/袋，剩余未销售的\*\*袋被生产厂家召回。你单位积极组织了对上述不合格辣黄瓜和蒜米的召回，但未召回到相关产品。涉案食品生产企业青岛松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了复检，经复检，上述辣黄瓜和蒜米所检项目中阿斯巴甜项目仍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上述辣黄瓜和蒜米货值金额共计334.00元，你单位已获违法所得220.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0年4月8日，我局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市监食罚听告[2020]4号），将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你单位，同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收到告知书后，2020年4月10日向我局提出了书面陈述申辩，陈述申辩的主要内容为：“你单位在本次事件中有充分证据证明你单位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时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36条规定免予处罚的条件。”

经对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复核，我局认为：“你单位未向我局提供新的证据材料。本案中，执法人员2019年12月16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不能提供涉案食品的购进票据、供货方资质、出厂检验报告、销售记录和验收记录等手续，你单位于2019年12月26日才提供，你单位未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另外，2019年7月24日在你单位抽检的“软包装老庙驴肉（酱卤肉制品）”经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我局已于2019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做出免予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前次抽检不合格的“软包装老庙驴肉（酱卤肉制品）”及本次抽检不合格的辣黄瓜和蒜米均在你单位二楼低温冷藏食品区销售，你单位短期内同一销售区域内的三批次食品均被检出食品添加剂项目不合格。综合考虑以上情形，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予行政处罚”，故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处罚。依据《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食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当事人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为轻微”，应“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及时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实施不合格食品召回，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局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220.6元；
2. 并处51000.00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51220.6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4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